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自願性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重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所訂的財務服務。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廣東威靈及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加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服務的使用方。此舉旨在允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其亦為本集團的一員）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廣東威靈集團的相同條款使用財務服務。除加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服務的使用方外，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內經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核心財務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協議到期日）概無更改。

為維持資料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起見，本公司決定刊發本自願性公告，以披露訂立補充協議的事項。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之補充協議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重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所訂的財務服務。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廣東威靈及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加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服務的使用方。此舉旨在允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其亦為本集團的一員）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廣東威靈集團的相同條款使用財務服務。除加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服務的使用方外，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內經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核心財務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協議到期日）概無更改。

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廣東威靈及財務公司
- 目的：** 修改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使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加入作為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所提供的財務服務（核心財務服務年度上限以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載列的為限）的使用方，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僅廣東威靈集團獲定義為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財務服務的使用方。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彼等的營運過程中對融資或其他財務服務亦有不時之需。訂立補充協議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得以按相同於本集團透過廣東威靈持有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方式使用財務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廣東威靈及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實屬必要。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彼等於有財務服務需要時應獲同等待遇，以使彼等可享有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之相同條款或利率（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儘管財務服務使用方有所增加，將提供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廣東威靈集團的核心財務服務總額將不得超逾先前載列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經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美的及美的電器之董事。袁利群女士亦為財務公司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已於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已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財務公司的擁有人為廣東威靈（佔 5%）、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佔 55%）及美的控制的公司美的電器（佔 40%）。財務公司是美的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補充協議構成其修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並無構成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乃因(i) 核心財務服務的年度上限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及經由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者維持不變；(ii) 除增加財務服務的使用方以外，概無修訂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其他條款；及(iii) 於訂立補充協議時概無任何訂約方提供或收取貨幣形式的代價。

為維持資料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起見，本公司決定刊發本自願性公告，以披露訂立補充協議的事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廣東威靈的資料

廣東威靈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美的電器分別擁有5%、55%及40%權益。財務公司是受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根據銀監會頒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規定，在中國向財務公司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與金融有關的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核心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票據貼現、票據承兌、外匯及擔保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有關提供核心財務服務的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美的電器分別擁有5%、55%及40%權益；

「財務服務」	指	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合稱；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指	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載列核心財務服務的服務收費原則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美的電器」	指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美的擁有當中 41.17% 權益；
「廣東威靈」	指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威靈集團」	指	廣東威靈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包括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清算方案設計、委託貸款，以及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亦為廣東威靈的同系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 0.5 港元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廣東威靈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袁利群女士、李飛德先生、呂曉繼先生及李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